

# 社會工作專業化以後

社會工作員、與

醫師、律師等

專業之比較

■ 周震歐 ■

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化，由於社會工作學術發展，以及社會工作制度的建立兩重的努力，已是毋庸置疑的事。它的發展過程，確是一段艱巨的旅途，無論在已開發的國家，開發中的國家，未開發的國家，均非一蹴可就，先是學術界的鼓吹，然後實務界的接受，嘔盡了多少有志者的心血，方才完成了統整的體系。胥知卽或是專業化的制度完成以後，將會又遭到社會工作人業專員在整個的專業界的地位問題。

今日社會上有很多種的專業，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教師、牧師等，在社會人士眼光中，社會的評價上，厘定了一些層級，有形的、無形的、將這些專業又分了等階，就如誰也無法否認，現代社會將醫

師或工程師是具有高級的社會地位的行業。因而專業範圍內的各類不同的專業，均在努力將本身的專業等階向上爭取，這是專業化後的必然而重要的事實。

我國目前的社會工作專業化，在學術界與實務界已取得共同一致的看法，至於它在整個的許多專業間所佔的地位如何？未免論之過早，但是爲了瞭解此一問題，其他先進國家的發展，可以作爲此一問題的參考，不過，其他國家的資料，由於各國的文化背景不同，社會條件有異，不可一概而論，這是應該加以分別的。

美國曾經就醫師、律師、教師，和社會工作員四類的專業，就其訓練、理論、實務、以及工作對象、學生來源等加以比較分析，尋求此四種專業的社會地位參差（註1），可供我國推行社會工作專業化有極的資料，他山之石，可以攻借，或有助於未來社會工作專業化之發展，亦未可知。

二、先檢討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史實，於1915年，美國學者福來克雷（Flexner）曾就社會工作的個人責任，技術的教育性，智識的科學性等方面，加以觀察，他認爲：社會工作尚不够專業的水準（註2）。這是半世紀以前的事。1957年格林威德（Greenwood）從專業的型態來評斷社會工作的專業性。他說：社會工作是否獲得專業性的地位，成爲一個爭論的課題。不過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其實社會工作已經是一類專業，它已與專業型態的很多特點符合一致。它正尋求在所有的專業中最高的專業地位。因此它可獲得最大的尊敬、權威、與專享的權利，而成爲專業中有數的高級階層之一（註3）。

同時，卡爾——聖因德司（Carr-Saunders）以專業智識內涵及型態爲基礎，將所有的專業加以分類，厘定等階；以爲醫師、律師、牧師三類專業爲共

同所承認的專業，因為他們執行業務是經過長時期的理論性智識教育，而社會工作者，教師、護士，以及圖書館管理員係半專業性（Semiprofessional），因為它們是基於技術性的工作代替理論的性質。（註3）當然這是與美國的醫學院、法學院、神學院教育有關，醫學院、法學院、與神學院普通均比一般教育年限要為長久，可見接受教育的時間久暫，對專業的地位有甚大關連，因為有實質內容的長期專業性教育，可以贏得社會的信賴，說明了它具有深遠的必需使用的專業智識與技術。

雖然如此，社會工作仍在繼續的於專業界爭取其更高的社會地位。近來學者有從專業的組織與控制關係作為爭執的焦點。就專業的組織與控制言，顯示出社會工作者及教師與醫師及律師相比，恰如在槓桿的兩端，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大部份是在科層制度的機構內工作，實務人員無權主張發揮本身學術的特質，又無權決定何人是自己的案主，應收如何的費用。相反的，醫師及律師個人執行業務，有自己互相協定的規範，可以決定適當的治療與諮詢技術，選擇自己的病患或案主，以「服務與費用相當」的基礎，決定應收取的費用。的確此一條件對個人執行業務有其重要性，也反應出很多的困擾，導致出很大的社會壓力，主張變更此一收費程序，或由政府制定收費標準。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的自治權（Autonomy）與他治權（Heteronomy）又提供了另一種行類觀念。他以為社會工作者與教師均係受其長官及行政法規所管理，而醫師及律師是受其自訂的專業規範所約束，以及其專業的社團所管理，如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註4）

在美國又有從醫師、律師、社會工作者，和教師四種專業的從業人員性別來看。他們發現：醫師及律師的專業人員主要的大多數是男性擔任，而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多屬女性。同時在四類專業內男性與女性所擔任的工作又有顯著不同，就是以女性為多的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專業內，而多以男性為主管，為指導階層，而以男性為多的醫師及律師行業內，女性也多是擔任「較低」的業務，如小兒科醫生，家庭法律業務等，或者是受僱於政府機構。

三、上面所述及的分類方法，如專業智識的型態、內容、自法權之內涵、性別等，它們相互間是有關

連的。有些學者認為上述的每一個因素，都在說明了智識的本質與程度。因此，醫師與律師他們自己也認定只有他們的專業才是為社會所認可，而那些半專業性的從業人員，社會並未授與他們認可的權力，因為他們沒有秘密而不易為人所知的深奧知識可言。

再看上述的因素間互相關係，試探究沒有自治權的影響是什麼？席勃遜（Simpson）曾說：因為半專業性的工作人員沒有自治權，是人家告訴他們做什麼？以及如何去做。但是弗意德遜（Friedson）反駁着說：專業人員的自治權，固然是一個中心的特徵，它並不是專業智識的基本功能。

社會工作與教師的職業中，以女性的比例為高，其影響的結果是迫使社會工作機構更加強運用科層制度，以及形成社會上更不樂於授給她們比男性更多的自治權。

關於其他因素影響的專業地位者，在於其專業的技術水準與歷史。醫師及律師比社會工作者及教師有其較高的社會地位，贏得社會上更大的尊敬，獲得更多的權力，享有優厚的待遇，從醫學院及法學院的教授們待遇也可以測知。1973年美國各大學教授的待遇，其教學五年以上者，醫學院是23,000元年薪，社會工作學院的教授年薪是18,000元，教育學院的教授只有16,200元一年（註5）。其間的差異似乎也會使各類的專業地位有所升降，更會影響社會對它們承認的程度。

醫師、律師、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工作之對象，亦即案主間的關係，也足以引人注意的。醫師及律師似乎與社會工作者及教師間的案主關係恰恰相反，就是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對案主及她們服務的機構有雙重的責任。她們的僱主制定了一些服務範圍內的限制規定、服務性質等，因此造成了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們無法充份運用其專業訓練智識與實務之經驗。

案主對這四類的專業智識反應也有甚大的不同之處。一般言之，醫師及律師的案主，知道自己需要專業性的服務，而缺乏專業性的智識與技術。當然專業制度的形成，是社會需要專家，專家擁有一般人所不具備的專業智識與技能，可以擔任一項重要的角色，而的確是一種特殊性質的服務。威爾遜（Wilson）曾云：社會工作是女人的世界，而不像醫師與律師，社會工作的案主，大部份都是女性，而教師工作對象

是兒童，似乎都是「次級」對象。醫師及律師工作對象以成人男性為多（註6）。這些容與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初期有所不同，至於未來的成長方向如何，仍不失為有趣的參考資料。

四、 調查醫師、律師、社會工作員、及教師四類專業教育的學生來源，席勃遜氏再次指出：半專業性的工作人員大部份是從低於現在社會地位的家庭中向上移動而來，而且明顯的很多學生向上移動至半專業性的職業原因，是由於易於獲得的結果。

學生們選擇此四類專業的態度，也發現現有很大的不同，計畫考入醫學院及法學院的學生，據調查他們相同之點，是為獲得更多的收入及更高的社會地位。至於進入醫學院及社會工作學院的學生相同之點，則為獲得幫助他人的機會，可以為人而工作，比較為事而工作更有價值。

醫學院及法學院的專業教育，均是廢續於大學教育，而社會工作學院的學生專業訓練與普通大學教育間常有一段空隙。加以學醫的學生大部份來自於較高的社會階層，具有特殊的背景，會增強其獨佔其專業地位的優越感，而社會工作者來自於比較「謙遜」的社會背景，不像醫師們演進出自己一套的特殊次級文化，行為模式。也正因為如此，醫學院的學生在校不僅是學習到醫師的專業醫學知識與醫學技術，在其所接近四週的專業醫師中，也陶冶出一些專業的意識，醫師所獨有的哲學觀念，也就是任何一行專業，將本身的專業性質、社團組織、文化特質、智識等一代代的傳遞下去。

五、 專業化發展過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間，常常存在於一種無法平衡的狀態。有時理論與實務非常接近，有時兩者間有甚大的差距，學術理論的發展顯得過份遙遠，與實務脫節，不能在實用的技術、辦法、具體方案上來解決實際的問題。泰勒（Tyler）對理論與實務間的關係曾說（註7）：實務而沒有理論，成為雜亂無章的，僅僅是各個個案的累積；理論將那些特殊的個案，予以意義及加以分析。理論而無實務，僅僅成為推想或臆測，所以實務是理論的驗證。因此理論與實務間會發生許多爭論。其間不僅是理論的學習或實務的見習時間的長短問題，而是未來從事於專業的學生，科學智識部份的選擇問題，以及社會智識和專業倫理的接受問題。

社會工作一開始就要接受實務的歷練，醫師及教師的專業倫理是融合在理論的基礎之內的，然後再給予實地的經驗，法學院的學生普遍是在第三年開始實習，至於他們所化費的時間，各有不同，但都要求增加的趨勢。

理論的講解與實務的指導也會反映出兩者間的不協調。實務的指導者甚少有意識的訓練學生扮演角色的表現，總是實務上的技術，或係某些智識的補充。醫學院大部份均有自己的附屬醫院；講解的教授也即是實務的指導者，具有理論與實務統整的作用，醫學院僅是第一、二年的基礎課程是由研究教授講授；而社會工作、教師、律師三類的專業教育，其中的理論講授與實務指導並無密切聯繫，因此將教室與實際上的工作場所形成阻隔的現象，區別了很大的不同，成了兩個不同的所在，問題因而發生，教育的方法也有差異。社會工作課程的教授也會給予實務指導工作，但總是政策制定，行政組織或管理方面的意見，甚少接觸到基層的實務工作。在此我們可以察知到，教室與實務上的工作場所相結合，是與專業地位有關的事實。

實務與理論問題的另一很少人考慮到的觀點，就是那些智識是教室內應該教的、學的，那些智識是實務上應該學的與獲得的。說得明白點，就是理論應該講解的與實務應該歷練的如何加以分野，實務與理論如何建立關係，純理論而無實務，或者純實務而無理論，均是不適當的。學生學習的是在理論與實務之間，然後擴散至各個中心地帶，可以啟發對方，刺激與幫助學生獲得更深的智識與更高的技術，二者既可以引發問題，也可以解決問題。對某些學生而言，可以在教室的學習中獲得最大的利益，相反的，對另一部份學生，可能在實務的工作上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更有些學生會從學術資料裡獲有成就，某些則需從實務上的問題，就全體學生而論，是需要教室及工作場所二者的學習與經歷。

在實務的工作環境裡，專業人員尚接受到服務機構的職業道德與規範的薰陶，他們在真實的專業環境內學習到某些特殊的工作方法，知道在如何的工作環境條件下，與人、時、地、事等建立關係。在工作機構是自己學習到的技能考驗，洗練的所在。對新加入的專業工作人員而言，固然是學習的好機會，個人與

長官，同僚，案主關係的發展，就自己的性格型態，也深深的被考驗着。

六、有些是是而非的說法，以為專業的實務機構最重要之點，僅在於提供學生學習到真實生活的環境，避免將來一旦從事於專業工作之際有不適應的情況，因為實務機構可以給予需要者够水準的服務。如此說法，這樣的工作型態，就不能綜合的滿足學生們的學習需要，例如某些對於特殊問題為主要業務的專業機構，就無法在特定的時間，或者特定的程序，表現出來學生的需要。

實務機構由於個案負擔繁重，實務人員因為工作的忙碌，終日處理無法了結的個案，因此就缺乏時間，去思考而深入的探討問題，研究實際的情況，只有因循往日所熟諳的，學習內去看問題，解決問題，就是因為如此，實務人員有時會失去真實的需要，忽視了新的智識與新的技術，更從概括性的去看問題，忽視了某些問題的特殊性質，這是實務人員保守，固於傳統、陳規之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本來學術界應該是提供反應，比較，描述理論化等機會，獲得整體性概念，也提供了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建立了探究問題的型態，獲致不同的觀點的看法，和實務經驗的反映。但是學術界與實務界也一樣的有其缺點。若使兩者結合起來，仍舊是不够，而是發展出一套的訓練計劃，關係到教室內與機構內的，確切了解接觸到學術與實務，縮短二者的距離，同時是具體的而不是抽象的。

每一種專業，包括上述的醫師、律師、社會工作者、教師四類專業在內，似乎已呈現着沒有急切需要學習的更多智識與技術的景象，實務上是如此，它已成爲專業的傳統一部份，也就是實務人員住自己腳步。只認爲學生應從那些專業實務人員多加學習熟練處理個案的程序，進而學習那些傳統的休閒使用方式。它已將專業的社會化與職業型態混而爲一，所以造成如此的原因，有些學者以爲是由於工作的對象缺乏要求更高表現能力的壓力所致，同時把專業服務視爲特權而非人權的看法，因而也極容易繼續不斷的維持過去的不合時宜的訓練及教育方式，更形成了已存在的半專業性結構，是保障一些專業人員的說法。龐大的費用，長期的專業訓練，專業的執照制度，就如同其他工人的工會，獨佔而阻止可能的競爭者的性質，沒

有差異之處。

然而，今日的社會工作專業化，所有的工作對象——案主，無論是貧窮、兒童福利、社會保險、犯罪矯治服務等，已不似往昔，掀起了新的需要浪潮，尤其是社會工作案主的絕大部份婦女，已有逐漸抱怨現在的專業服務性質的趨勢。還有其他的人員，要求進入此一專業，他們希望變成社會工作專業者，在專業化的要求下，他們獲得缺乏專業智識技術的專業保障，甚至他們不相信自己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會比所謂長時間接受專業教育者表現得差勁。這些壓力促使原來專業訓練加以改革的需要，要求新的教育與訓練方式，訓練出新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成爲一個以工作爲目標（Task-oriented），有效率的新型專業的工作人員。

附註：

(註1) Alan Gartner, *Four Professions: How Different, How Alike*, Social Work, Vol. 20, No. 5, Sept. 1975. p. 352.

(註2) Abraham Flexner,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Chicago. The Hilclman Printing Co., 1915) pp 576-590.

(註3) Ernest Greenwood,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 (July 1957), p. 55  
Alexander M. Carr-Saunders, "Metropolitan Conditions and Traditional Professional Relations", in Robert M. Fish, ed., *The metropolies in Modern Life* (Garden City, N.Y.: Dauble bay Co., 1955), pp. 279-287.

(註4.) Nina Toren, "Semi-Professionalisin and Social Work: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Amatai Etzioni, ed., *The Semi-Professions and their Organization*(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 153.

(註5) Rebecca Zames Margulies, and Peter M. Blau, "America's leading Professional Schools, Change (Novemler. 1973), Table 2.

(註6) Elizaeth Wilson, "Women Together" *New Society* (Sept. 14, 1972) p. 504.

(註7) Ralph Tyler, "Distinctive Attributes of Ea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Social Work Journal* 33 (April 1952) p. 66.